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意见

经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拟通过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分别以超募资金3,000万元和4,900万元投资建设“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格林美上市并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市募集资金情况

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5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353.98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格林美计划募集资金为27,25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43,103.98万元。

根据格林美发展需要，分别经格林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7,250.00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并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5,000.00万元用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以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86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目前格林美还余有超募资金8,503.98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二、格林美拟以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超募资金7,900万元分别用于“废水、废气改造

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

“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已在荆门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建成投产后，可以整合前期分期建设的废水、废气设施建设集中运行的废水与废气治理系统，提升自动化水平，进行中水循环系统扩容，达到废水处理量6000吨/天，废气处理量15万m³/h，70%中水循环使用。

“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已在荆门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荆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建成投产后，可年处理二次钴镍废弃资源4000余吨，形成年产超细钴粉500吨的规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格林美拟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格林美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中德证券同意格林美本次将超募资金7,900万元分别用于“废水、废气改造与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超细钴粉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刘 萍 刘萍

郭兆强 郭兆强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0年7月9日

